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815573008329

申请人: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9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920059680928

申请人: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9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729970741485

申请人: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9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1004992566878

申请人: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7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923817650745

申请人: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12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311448154276

申请人: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9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998728583718

申请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12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1710819258567935

申请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益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立人: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元(¥70000.00)。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9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 话：020-83063218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38894090

投保人: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4年3月04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18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17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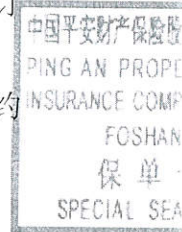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TY & CASUALTY
ANY OF CHINA, LTD.,
BRANCH
专用章
FOR POLICY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39576502

投保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4年3月04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17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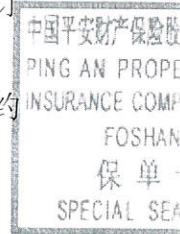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37480093

投保人: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4年3月04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18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16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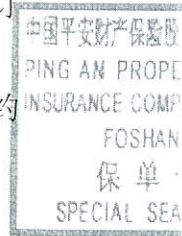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TY & CASUALTY
ANY OF CHINA, LTD.,
BRANCH
专用章
FOR POLICY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40945111

投保人: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4年3月04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18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TY & CASUALTY
WY OF CHINA, LTD.,
BRANCH
专 用 章
FOR POLICY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25548359

投保人: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4年3月04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07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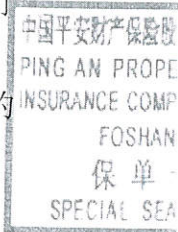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TY & CASUALTY
ANY OF CHINA, LTD.,
BRANCH
专用章
FOR POLICY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28400971

投保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 (即“承保机构”) 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 3 月 04 日 就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被保险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以下简称“本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柒万元整 (¥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18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9 月 09 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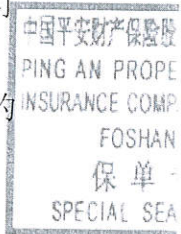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TY & CASUALTY
ANY OF CHINA, LTD.,
BRANCH
专用章
FOR POLICY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28839059

投保人: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2024年3月04日就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09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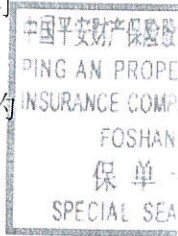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13249257814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TY & CASUALTY
ANY OF CHINA, LTD.,
BRANCH
专用章
FOR POLICY